

民國史料叢刊

73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救濟

賑災輯要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732)

民國史料叢刊
73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救濟

賑災輯要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社會·社會救濟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0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懺齋編輯

賑災輯要

賑災輯要序

成靜生

憊庵居士含和抱道。悲天憫人。皈依淨業。而唯當世之急是務。蓋今之振奇人也。比郵其所輯賑災輯要。督序於予。予寢饋災振者二十年。初無豪末之補。尙何可言。然憊庵之言曰。子其爲我舉義振之沿革可乎。予遂不敢辭。夫救荒自古無善策。而我國歷朝荒政。列之官書者。俱爲行政上一種具文。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未必能切實用。歐西各國救荒之事。除德意志有慈善部外。餘多屬之社會慈善家或宗教團體。不列政綱。於我國之所謂義振者相似。究其得失之數。無論中外。全繫乎治人與治法並重。煦嫗之愛。知赴義而不知律之以法。未足以言施當其厄也。孔子曰。好仁不好學。其弊也愚。故振者仁也。振之不以其道。不好學之說也。同一振也。昔日之官振。以按戶攤款爲仁。今日之義振。以嚴剔寬放爲歸。而剔之當與不當。則又視乎得人否矣。振款之來。未必爲無限之數。若以有限之款。攤諸多數之人。非謂不仁。但所得幾微。救濟難期。苟能於多數人中。洞鑒其緩急。廉得其真情。可自存者剔之。非振不生者與之。庶能使可存者無倖獲之心。垂斃者有更生之望。此今日義振之較切實用也。故同一好仁。而一攤一剔。孔子之所謂好學不好學者。於是判焉。義振者以均攤爲戒。以善剔爲法。是又遠契於孔子之說矣。考振字左從手。或從貝。右從辰。蓋日辰爲晨。晨爲日之初。救人者當以愈早愈速爲要。而救之法。則當周之以貝。更援之以手也。義振之救災也。聞災卽救。其速也。譬之救火。其救也。又以經按戶履查。親手給票。按票發款。然後方期救濟。是所謂援之以手也。故從事振災者。必求之知振。

義意。否則有振名而無振實。不獨非義振之本義。亦即非振之本義。更不必論治法矣。義振之法。創於清光緒間。嚴佑之潘振聲謝綬之諸先生。蓋亦忱於官振之不切實用而發也。自吾師馮蒿龔丈乃益昌大之。然尙未有專書。寶應劉樸生兄爲馮門高弟。畢生精力。盡瘁於振。其卒也。亦幾以身殉振。綜其心得爲義振芻言一編。由是義振有專書矣。樸生經驗宏廓。故其著簡賅適用。蔚爲無善策之善策。實吾師成規之所繫。后之言義振者。無出其右。懺庵之輯斯編。卽以義振芻言冠緒篇首。又復廣搜博采。詳加編訂。梓以行世。使後之救災者。人手一編。規筵架模。有所做法。義振一脈。庶乎不墜。懺庵之用心良苦。而其功德之及於鴻嗷垂諸奕禩者。爲不可思議矣。至於排比之當。校讎之精。則廣益書局輯印之功。爲不可沒。爰因懺庵之亟欲付梓而問序於予也。略舉義振之沿革及其意旨之所在。以竣海內嗜義之士興起而繩正焉。是爲序。

賑災輯要編輯大意

一是編輯賑災名家富有經驗切於實際之方策。哀集成書。定名曰賑災輯要。

一天災流行。何代蔑有。惟在君主時代。以備荒救災。視爲國家專政。非人民所得干預。迨前清光緒初年。南省善士。集款籌賑。始開義賑之端。馮夢華先生主辦較久。多所造就。人才稱盛。至今從事於斯者。尙多爲其舊雨。民國以來。慈善家先後組織健全團體。遇有巨災。立出拯救。以輔政府之所不及。不惟於國計民生所關甚鉅。卽影響於社會亦至重且大。故本編所輯以義賑爲多。

一辦賑有緩急之分。標本兼施。根本救濟。尤重工賑。本編所輯堵口復隄諸工。雖篇幅無多。亦可略知梗概。

一吾國舊道德囿於故習。博施濟衆。未敢輕舉。自經世變。民智增進。歐風東漸。公義益見發揚。近年每遇災賑。咸能泯絕畛域。不分中外。共同集合。唯以救災救溺爲目的。如華洋義賑會世界紅卍字會等。成績昭著。博大衆之信仰。本編之所刊錄。深冀化災疹而迓祥祿。樹大同世界之先聲。不禁馨香禱之。

一人之樂善。誰不如我。如林隱居士暨姚吳女居士之毀家救災。實爲空前盛舉。敬爲刊登。冀作後來之勸。

一已飢已溺。載諸經籍。富者輸財。貧者輸力。乃當然之義務。本編願爲竭誠之請。

一宗教家本具宏濟之懷。抱大無畏之精神。賑災要責。自應當仁不讓。如興化高鶴年居士賑災日記。語語血誠。當可爲救災之模範。願讀者留意焉。

一本編附錄朱文端公廣惠編勞潼氏救荒輯覽雖屬陳文然亦足資參攷朱文端公爲前清一代名臣廣惠編所列又皆啓人惻隱之心仁言利溥百世可傳

一自來賑災文稿。或輯專冊。或刊登報端。或附見雜誌。琳琅滿目。美不勝收。編者自慚膚陋。又限於篇幅。望漏在所不免。倘荷指教。謹當竭誠領受。俟有餘晷。尙擬廣續增輯。

賑災輯要目錄

義振芻言.....	劉鍾琳.....	一
辦振芻言.....	王敬銘.....	七
救荒一得錄.....	馮嘉錫.....	二四
受任主持運河工程事宜通啓(附續啓).....	朱祖蔭.....	三二
林隱居士毀家救災.....	韓國鈞.....	三二
決議擔任復隄.....	華洋義振會.....	三九
運河西隄攔軍樓廟巷口堵口記.....	同 上.....	四一
昭關壩堵口記.....	傅 巖.....	四三
荷花塘堵口捆廂記.....	鮑 恩.....	四六
黑魚塘復隄紀要.....	鮑 恩.....	四八
昭關壩復隄記.....	毛 豐.....	四五
荷花塘復隄記.....	鮑 恩.....	六一
湖北水災急賑會勸募賑款演詞彙誌.....	傅 巖.....	六七
		七三

湖北水災急賑會省會辦事處設立粥廠實錄·····	七
粥賑須知 附凍死急救法 餓死急救法·····	八
十六省水災救濟意見書·····	八
武漢水災善後建議·····	九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東南主會上海總辦事處賑務工作(附防疫工作)·····	九
世界紅卍字會查振須知·····	一
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省水災查勘報告書·····	一
山東河南河北三省水災查勘報告書·····	一
江蘇省水災查勘報告書·····	一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江蘇工賑總辦事處簡章·····	一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江蘇各縣工賑辦事處簡章·····	一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江蘇各縣工賑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	一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急賑實施大綱·····	一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省查賑辦事處組織大綱·····	一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省查賑辦事處辦事細則·····	一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各縣查賑辦事處簡章	一五四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賑務視察簡章	一五八
華洋義賑會二十三年之賑務經過	一六〇
查賑十誠	一六二
演講救濟黃災	全上
江蘇省災區賑濟辦法大綱	一六三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災區救生簡則	一六九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災區救生簡則	一七一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收容所收容辦法	一七二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災區衛生簡則	一七七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查放急賑辦法	一七八
江蘇省水災救濟總會災區平糶辦法	一八四
視察銅山區災况報告	成靜生
視察淮陰區災况報告	全上
視察東海區災况報告	全上
姚吳女居士毀家救災	一九〇
	一九二

唐慕汾善士良田助振……………一九二

義振聲言……………成靜生等…一九三

興化水災臨時救命團弁言……………一九七

興化辛未水災臨時救命團日記并述……………高鶴年…二〇〇

附錄

廣惠編……………朱軾…二四一

救荒備覽……………勞潼…二五三

賑災輯要

義賑芻言

劉鍾琳

履勘 凡擬賑某地。倡之者。先往災區。周歷四境。相其受災之輕重緩急。戶口之多寡貧富。見其官紳商量入手之處。開辦之法。需人款若干。或賑錢賑糧。得其端倪。仍回集人款。尅日來辦。此以近地言。如在數百里外。或隔省。則不必親同。須於來勘災之前。商集人款。大概託同志代爲權籌。俟勘災之人電信一到。即行。如不能親往履勘。必請精熟賑事至誠惻怛之友先往。

集人 須邀實心救人。實力辦事。慮已從善。能任勞怨之人。自發願往賑者。乃不致貽誤。否則甯少無濫。

籌款 賑款集有成數。近地偏災。集數千百金。便可暫救目前。遠地廣或賑一州縣之地。非三五萬金。不能開辦。即日自運以行。如陸路荒遠。可請沿途

地方官撥兵勇護送。惟萬不可受供應。凡賑款分釐。皆須親給於飢民。辦賑之人。川資食用。皆須自備。

或力不能備者。則倡首者爲之籌備。

設局 到災區。擇適中要地。或治所。或巨鎮。借公所或寺廟爲局。集人款於其地。雇一二村民。炊爨司門戶。一面與官紳商

兌賑。災區兌銀。往往棘手。平色價值。務要公平。不可吃虧。暗耗賑金。多一金。可救一命也。換錢或購糧。購糧弊多而日緩。非本地多誠心樂善肯任勞怨之紳。分司採運放給者。不可辦。一面分

人四散查戶。局中留一二人收錢。每十千。須視數一二千。夾沙短數。一律嚴禁。初發錢。自查戶之日始。即日變急犯。退換。再犯。酌罰。每日收錢屯集。看守之。發錢。自查戶之日始。即日變急

取。與官紳商辦賑事。及與查戶之友往來通函。並考察災情。調劑損益。留局之人。關係亦甚重要。

查戶 辦賑得失以查戶爲最要關鍵。既至災地。卽日審清途境。繪圖。各分劃所查之界綫。注標莊名。慎勿於交界處重複。分路。查戶人多。則可既速且詳。然不能勝查戶之任者。萬勿令勉充其數。一人一日查百餘家。則千口之命。繫此一人。必慎之又慎。各帶在官戶口清冊。此言州縣官平日之戶口冊。如已辦官賑之處。必並取其冊。以爲核對之憑。

冊以行。每友一僱小手車或驢。襆被。攜筆冊。此指按戶寫給飢民之票冊。沿路挨村查勘。將至一村。先遙視其大概景象。至村口下車驢。令車驢夫停俟村外。覓村中長老問明若干戶。語其引路。至一戶呼家長出。令引入室。逐細察度。視其一家老幼身面年歲衣履行坐言語。視其室之器具廚箸及平日藏貯錢穀之所。視其兒童牛犬之肥瘠衰旺。問其平日之所業。一一詳審熟籌。相其家受災之輕重緩急。爲算至收稼之日。春賑多季。夏賑多季。夏賑

約賑給若干。乃能救其一家之命。變通量劑。故有戶同口同。或其人之老弱壯羸不同。情形緩急之不同。田廬器畜之不同。所賑給多寡。因之有過半倍蓰之殊。如田畜丁壯可恃者。入口以上。率須酌折口數給票。如惇獨死病不能支持。毫無生計者。必給兼人之食。蓋所賑者災。不能偏賑貧窮。必爲縮羨補不足。減次貧。加極貧。以不均爲均。期於救人救溺。有持齋濫無道之說者。不分輕重緩急。普偏給賑。以爲無傷陰德。不知賑款止有此數。蓋濫給不饑之民。必貽害真饑之民。且不饑之民。濫與之。或因以爲利。或恣其酒肉煙賭。仍不啻以賑害之。且屢賑之地。其民必貪。必詐。必惰。賑者蓋不得已而用之。故查戶之人。遇可以不給而強求者。必詳諄再四勸諭。令其讓與真飢之家。亦彼之功德。且凡至一村。無論給賑與不賑之民。見必勸諭以孝悌公正直道而行之大義。其言易入。必有觀感。慎勿緘默寡言。模糊普給。博一時之稱頌。以爲積陰德於子孫。而其無形之遺孽。蓋不可以數計矣。總之。當賑者雖倍給。不可靳。不當賑者。雖強求。必勿與。慎勿有所瞻徇曲從也。

此查戶之所以極重。非其人之心地精力眼光智識俱優。難勝其任。卽四者俱優。亦斷無勝任愉快之日。雖聖賢豪傑爲之。亦無自足之時。無可止之境。故堯舜猶病。文王如傷。猶云如己傷。

禹稷猶已飢溺。伊尹若己內溝。語云。救荒無善策。冒哉言矣。惟有專誠殫精。始終罔懈。非賑無

之也。

思非賑無言非賑無事

開賑日。凡看書。詠尋覽古蹟之類。均當停止。即友朋緘札家書。亦當可已。即已。

自然無一時不知疾病。無一事不覺殃害。

庶舛失差減。查十戶。行十事。或有二三不誤者。若以矜心躁心忮心懦心臨之一日。不知殃幾千百人。官賑義賑之人。往往志得意滿。謂我境我賑。無一死者。皆其心目未稍省察。毫未歷此中之艱苦者也。是人

不死於災而死於賑之人矣。謹舉經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爲賑之心之體。時時念念當如此。復舉傳曰。險阻艱難備嘗之。民之情僞盡知之。爲賑之用與效如此。

覆查 領賑一邑之人。俟查戶及半時。必親身四出覆勘。抽查一次。以考所得之得失。以量劑補救之。關係至要。不可輕忽。

急賑 查戶時。擇尤飢之戶。不能待至發總賑之日者。先給一小賑票。寫明某村某人給錢若干。率自一千起。遞加至十千止。票上註日月。親書字押。此票亦由局製備。百張編一號。用圖章。分交各查戶之友。令即日往發賑局所領錢。暫

濟急賑。至總賑大票。查時。仍審酌寫給。總賑 須俟查戶十之七八。約算每口應給若干。視賑款之數酌定。大口或一千。或千數百。至二千爲率。小口半之。臨時以款與災情權之。計於賑銀大

數。無甚贏奇。細定日期。寫告條曰。某月某日。放某某鄉賑錢或糧。凡領賑者。務於是日黎明。齊集某所。親身持票。每村之人。各聚一處。聽候挨村點名。親手給與賑錢。在三五日前。將告條分貼城市及所放

之鄉村。至發賑日。須擇寬廣之地。如書院講堂寺觀大殿之內。分友至局所。總要門口設几。按賑票根冊。挨鄉村。逐一點名驗票。令飢民親身持票進內。至發錢及糧所領給。隨時註銷原票。如放數賑。將賑票印一初賑訖。眼訖紅章。仍將原票。親手交該飢民領訖。

告知後期

再來領賑。領賑民令其由後門出入不得出入一門。放賑局所必須有前後門。以便一出入。凡出入一門者。往往擠踏死傷多人。且延時日。若前有二三門點名。

後止一門。令領賑者由之出。尚無礙。惟各門令人守之。入者不得出。出者不得入。即局內友僕。亦不得隨意混亂出入。

是日一俟放畢。儘晚截算大數。請本地紳士裏算。

如放數賑。點名局友。另開一條。書明。

俟賑藏之日。將賑票與根冊算清。開明大數。交地方官報告。冊票。

存案。放賑之日。先期請地方文武官來彈壓。並派勇守前後門。每門二三名。不必多。仍須局友時出查察。有無需索等事。發錢算票。仍須多請紳士或商舖司計者相助。此須先期請州縣官備諭邀集。

平糶 凡災區丁戶過繁。無款偏賑。須另籌墊若干金。集本地紳士之廉正仁明者。十數人或七八人。

分任購米發糶等事。或募集若干金。預備糶虧之款。周轉運糶。虧盡爲止。其應糶之民。即由查戶友人。

於查時。分別次貧之戶。給一平糶票。寫明某某大小若干。每名應糶若干。或路遠與老弱婦女不能日。

來糶者。准予三五七日一糶。皆於票中註明。若災輕不賑。止須平糶之邑。亦必先認真查戶。給票發。

糶。總之。無論官義賑糶。皆必自查戶入手。查戶真切。則事事有濟。查戶顛預。則事事虛糜。

育孩 凡無依賴幼孩。不能自存者。與災民幼孩之棄於路而飢欲死者。分友設局收育之。俟賑藏。設。

法留款。令人分領或留養。此須經理得人。始不致聚而殃之。蓋賑災宜分不宜聚。或行寄養之法。以所。

收之孩。給貲寄養於慈謹中老婦人之家。令十日一驗孩發錢。亦有飢苦不能自育其孩者。酌給錢。令。

養之。勿棄。亦十日一送驗發錢。

興工 此須與地方官紳同心同力。始可舉行。綱目繁多。不備志。

預防糧漲 放賑之地。奸商必先期屯糧。抬價以罔利。須先將該處近數日內市價。與附近州邑糧價。